**社區和司法部**

 

協助受害幸存者

向警方舉報

脅迫控制行為

以協助被脅迫控制的受害幸存者為目的，針對反家暴、親密關係及性暴力一線工作者的提示清單

**脅迫控制是指某人反復以傷害、恐嚇或孤立他人的方式來控制對方。這是一種家庭虐待行為，可能造成嚴重傷害。**

在新州，出現在現任或前任親密關係中的脅迫控制行為均屬犯罪，可向新州警察局（警方）報案。

本提示清單由社區與司法部（DCJ）和警方聯合制定，旨在為反家暴、親密關係及性暴力（DFSV）工作者提供指導，協助他們協助正在經歷脅迫控制並希望向警方報案的受害幸存者。

**本提示清單概述了：**

* 脅迫控制罪在新州的定義
* 脅迫控制行為的例子
* 向警方舉報脅迫控制後的預期流程
* 關於協助受害幸存者向警方報案的建議。

本提示清單不構成法律建議。如需法律建議，可致電 1800 979 529 聯繫新州法律援助中心家暴部（Legal Aid NSW Domestic Violence Unit）。

**在本提示清單中，下列術語含義為：**

* “受害幸存者” – 指正在經歷脅迫控制，並可能正與DFSV工作者合作的人。
* “親密伴侶” – 指正在或曾經處於婚姻關係、事實婚姻關係，或其他親密個人關係中的人，不論該親密關係涉及/曾涉及性關係與否。

2025年4月

**控制脅迫罪在新州的定義是什麼？**

自2024年7月1日起，出現在現任或前任親密關係中的脅迫控制行為在新州構成刑事犯罪。該罪在《1900年刑法》第6A款中被稱為“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的虐待行為”，最高刑罰為七年監禁。

當一個成年人反復、持續地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實施具有脅迫意圖的虐待行為，並試圖對其進行控制時，即可能構成該罪。

**虐待行為包括：**

* 對某人實施暴力、威脅或恐嚇，和/或
* 對該行為的指向對象進行脅迫和/或控制。

**此外，檢方還必須證明，在任何情境下，理性的人都會認為該虐待行為可能導致：**

* 原告或他人（如兒童）產生對暴力的恐懼，和/或
* 對原告部分或全部日常活動的能力造成嚴重不良影響。

檢方無須證明受害者確實感到了恐懼或受到了影響。

**脅迫控制行為有哪些例子？**

脅迫控制可包括各種肢體或非肢體虐待，且在每段關係中的表現可能不同。有些脅迫控制行為單獨看起來可能並不嚴重，但當與其他行為結合，或當這些行為重復發生時，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。

脅迫控制可能很難察覺，因為它往往很微妙，且通常逐漸發生。

**脅迫控制行為可能包括：**

* 故意傷害他人心理健康或情感福祉，如持續侮辱和批評他人，否認、篡改或操控某種情境的真相，致使對方懷疑自己的記憶、感知和經歷（“煤氣燈效應”）
* 羞辱、侮辱或貶低他人，如分享關於他人的私人信息，或開傷害他們自尊心和尊嚴的玩笑
* 使用暴力傷害、控制或恐嚇他人，如以任何方式對他人造成肢體傷害，投擲或打碎物品，或魯莽駕駛致使對方感到不安
* 威脅，如威脅撤銷簽證擔保，威脅自殘以控制或操控他人
* 將他人與其朋友、家人和社區隔離，如拿走對方手機，使其無法聯繫家人和朋友
* 限制他人的自由和獨立性，或控制其日常選擇，如規定對方可以穿什麼，或阻止其離家或獨自外出
* 控制或限制他人獲取金錢的方式或其賺錢的能力，如不允許對方離家工作來賺錢
* 監視或追蹤他人的活動、通訊或行蹤（包括線上和線下），如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查看對方的電子郵件和短信
* 使他人與其文化或社群隔離，或阻止其表達文化或信仰身份，如不允許對方使用其文化語言
* 壓迫或強迫某人發生性行為，或控制其生育選擇，如規定對方何時必須發生性行為
* 利用某種系統、服務或程序來威脅、操控或控制他人，如向兒童保護機構或移民局惡意舉報
* 虐待兒童，如利用父母或照護人與兒童之間的感情來控制或恐嚇他們，在兒童面前虐待父母或照護人，讓兒童看到、聽到或感受到虐待，或直接對兒童進行其他形式的虐待，包括威脅、羞辱、監視，甚至肢體虐待
* 虐待動物，通過利用他人與動物之間的感情來恐嚇或控制此人，如未經許可出售或送走其寵物，或傷害、威脅、甚至殺害對方的寵物

**該罪行僅適用於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關係。**

在任何關係中，脅迫控制都是錯誤的行為，而在新州，如果某人對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實施此類行為，即構成刑事犯罪。該法條僅適用於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後發生的虐待行為。

如果脅迫控制出現在其他類型的關係中，或在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，則可能仍適用其他罪名。脅迫控制在非正式約會和穩定戀愛關係中，或是分手之後都有可能發生。施暴者也可能是家庭成員、同住者，或是照護者。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應向警方報案。

**當向警方舉報脅迫控制時，他們可能會採取哪些步驟？**

警方的職責是調查所有刑事案件，包括脅迫控制行為。DFSV 工作者以及受害幸存者不應自行對脅迫控制進行調查，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刑事調查。

警方將對所有舉報的家暴案件進行全面調查，包括脅迫控制在內。

**警方的調查可能包括以下內容：**

* 向受害幸存者及目擊者收集證詞
* 收集物證與非物證材料
* 根據現有證據評估適用的罪名
* 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，申請家暴禁止令（ADVO），以更好地保護受害幸存者及其子女
* 在有充分證據證明家暴罪行的情況下提出指控（脅迫控制罪可能並非最合適的指控罪名，具體取決於證據）
* 向受害幸存者提供警方的聯繫方式，並定期更新案件進展情況

**我該如何協助想向警方舉報脅迫控制的受害幸存者？**

受害幸存者的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。如受害幸存者選擇向警方舉報家庭虐待，則應給予他們充分的協助，包括在需要時協助其獲得口譯服務。受害幸存者可在任何時候向警方舉報家庭虐待，無需提供任何證明文件。警方會對所提出的指控進行全面調查，並始終以受害幸存者的安全為重。

DFSV工作者可向警方提供相關文件或證詞，以協助調查。這些文件可能包括案情記錄，將可能有助於證明受害幸存者的舉報。在向警方提供案情記錄或證詞前，DFSV工作者應查閱其所在機構的相關政策，並在必要時尋求進一步指導，瞭解信息披露的限制，如是否需要徵得當事人同意，或披露保密溝通內容可能帶來的影響，這些溝通可能受到法律“特權”概念的保護，包括性侵受害者的溝通特權等。

**以下是一些可協助警方調查家庭虐待案件的支持信息與文件示例：**

* 電子郵件、短信、電話通話記錄、語音留言、社交媒體上的消息或帖子
* 按時間順序記錄的行為和聯繫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具體細節
* 財務、醫療和就業記錄
* 照片（如財產損壞、人身傷害等）、監控錄像（CCTV）
* 有關其他家庭成員（包括兒童）遭受情感或身體虐待的文件
* 受害幸存者的日記條目
* 與警方、支持服務機構及求助熱線的聯繫記錄
* 與政府福利相關的申請表或文件，例如住房、福利局（Centrelink） 等
* 針對住房、汽車、手機、筆記本電腦等設備進行的 IT “清掃”結果，用以查找間諜軟件/惡意軟件/追蹤或錄音設備
* 關於虐待或忽視動物的文件。

**我該如何準備可用於刑事訴訟的案情記錄？**

**案情記錄中包含以下內容，可能會更有幫助：**

* 客觀的描述與事實
* 第一人稱的原話及專家意見
* 對虐待行為所引發的情緒、心理及行為反應的詳細記錄
* 虐待行為對受害幸存者及其家庭成員（包括兒童）造成的影響
* 能證明當事人說法的目擊者信息
* 盡可能定期更新記錄。

**我應該建議受害幸存者保存記錄嗎？**

**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：**

* 協助受害幸存者採用既保護隱私和人身安全、又避免激化施暴者行為的方法來記錄日誌或寫日記
* 保存所有相關文件資料——可能需要拍照、截圖或打印記錄（如消息截圖、聯繫人列表、通話記錄等）。切勿刪除這些資料
* 考慮保存記錄的方式，如向電信公司發送“資料保全函”，或使用社交媒體的相關功能保存賬戶活動信息（如 [Facebook 的“下載你的信息”功能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lp/212802592074644/)）。

**使用 Empower You 應用等方式記錄和保存記錄：**

記錄可以採用傳統方式（如紙筆）或電子方式保存（如使用 “Empower You” 應用程序（應用））。

“Empower You” 應用支持 11 種語言，受害幸存者可通過該應用記錄過去和/或當前的事件（包括照片、電子郵件和短信等內容）。“Empower You” 應用還可提供詳盡的支持服務機構名單。該應用不會被警方監控，也不會將數據存儲在雲端。所有數據均由用戶自行保管，存儲於本地設備，並可設置密碼保護。

**如向警方舉報脅迫控制行為，還可能適用其他哪些法律？**

**當有人因“家暴罪”被起訴時，可能適用的法律和執法權包括：**

* 家暴禁止令（ADVO）：這是法院或警方簽發的法令，旨在通過限制或禁止施暴者的特定行為，保護某人免受其現任或前任家庭關係中對象的傷害。違反ADVO下的條款屬於刑事犯罪。只要某人有合理理由擔心他人會對其實施“家暴罪”，法院即可簽發ADVO。
* 警方針對家暴罪的特別執法權力，如有權查扣並扣留槍支等。

**當案件進入庭審階段時，可能適用以下規定：**

* 在特定情況下，警方可在庭審中將受害幸存者的視頻或音頻陳述作為主要證據，用於家暴罪及相關 ADVO 案件的審理
* 在法庭上對原告進行保護，如有權要求閉門審理案件、作證時由支持人員陪同、通過遠程或其他方式作證。法官還可能向陪審團發出強制性提醒，不得因原告未舉報或延遲舉報家暴罪行對其產生偏見
* 量刑推定，被判家暴有罪的人通常會判處有期徒刑或受監管的處罰，除非法院認為其他判決更為適當，並說明理由。

**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與福祉：**

* 工作者依法有義務向政府部門舉報疑似針對兒童的虐待和忽視行為。可隨時撥打7天 24 小時兒童保護熱線 13 21 11
* 當強制舉報人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、福利或福祉（包括因家庭虐待原因）感到擔憂時，應咨詢其所在機構的政策，並查閱新州強制舉報人指南（NSW Mandatory Reporter Guide），以判斷是否需要撥打兒童保護熱線進行舉報，並找到其他應對方式和協助措施。

**如何獲取更多支持？**

如果受害幸存者正處於危險中，請立即撥打000報警。

如需關於脅迫控制的額外或非工作時間的協助，受害幸存者可撥打熱線1800 737 732 或訪問 1800respect.org.au 網站獲取支持與信息。這些服務均為7天 24 小時在線。

在親密關係中有過施虐，但希望改變其行為的男子，可以撥打男性轉接服務機構（Men’s Referral Service）熱線1300 766 491或訪問 www.ntv.org.au/mrs 網站尋求幫助。該服務免費、保密且匿名，7天 24 小時在線。

**更多信息與相關鏈接**

如需瞭解如何協助案件已進入庭審及需出庭作證的受害幸存者，請訪問[法律援助中心（Legal Aid）官網](https://www.legalaid.nsw.gov.au/help-in-other-languages)。

有關脅迫控制及虐待行為示例的更多信息，請訪問新州政府的[脅迫控制專題網站](https://www.nsw.gov.au/family-and-relationships/coercive-control/languages)。

有關隱私及性侵受害者溝通特權服務的信息，請參閱[“傳喚應對指南”（Subpoena Survival Guide）](https://publications.legalaid.nsw.gov.au/PublicationsResourcesService/PublicationImprints/Files/753.pdf)。

有關 “Empower You” 應用隱私政策的詳細說明，請查閱[“Empower You 應用隱私政策”](https://www.police.nsw.gov.au/applications/empoweryou/privacy_policy)。

如需瞭解如何從 Facebook 下載信息用於記錄保存，請下載[Facebook 指南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help/212802592074644?helpref=faq_content)。